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民用通信業務的
合作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i)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所載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